

关于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意）字[2023]第 186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哈尔滨市南岗区南兴街 24 号中交香颂 B 座 3 层/3A 层（150086）

3/F, 3A/F, Building B, Zhongjiaoxiangsong, No.24, Nanxing Street

Nangang District, Harbin, Heilongjiang, China

Tel: 0451-82655177

Fax: 0451-82655177



关于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徐萍律师、齐爽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公告》（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要求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年5月19日9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晓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合计 40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05%。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40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7.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
6. 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7. 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八项，经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	40680000	0	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40680000	0	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40680000	0	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40680000	0	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现场投票	40680000	0	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	5400000	0	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40680000	0	0

《关于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	40680000	0	0
--	------	----------	---	---

其中，《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王晓明、王海燕、王晓慧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进行表决股份数为540万股。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国强

见证律师：

徐萍

见证律师：

齐爽

2023年5月19日